

法律资讯汇编

（2017 年第 5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目录

新法速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3	
税制改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12	
案例指导—云锡集团债转股案例解析·····15	
业务规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20	
操作规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7	
简便为民—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9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规范国家赔偿监督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规定予以处理：

（一）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认为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确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二）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重新审理，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直接审理的；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

行政赔偿案件的审判监督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审查期间，不停止生效决定的执行。

第三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生效后，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赔偿请求人死亡，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有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人申诉的，申诉效力及于全体；但是申请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效力不及于未明确表示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其他继承人。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诉。申诉代理人的范围包括：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赔偿请求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律师一至二人代为申诉。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诉状。申诉状应当写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的法定事由，以及具体的请求、事实和理由；书写申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二）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书。赔偿请求人申诉的，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赔偿义务机关申诉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法律文书。即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及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申诉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一般为十五日，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正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不予审查。收到申诉材料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后的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立案：

（一）申诉人具备本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受理申诉的人民法院是作出生效决定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

（三）提交的材料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

申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赔偿委员会驳回申诉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诉的；

（二）赔偿请求人对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不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三）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

（四）赔偿请求人对行使侦查、检察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主管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申请复议后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或者复议机关已作出复议决定，但赔偿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相关决定生效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的。

第八条 赔偿委员会对于立案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着重围绕申诉人的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对原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第九条 赔偿委员会审查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赔偿委员会审查申诉案件，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重新审理：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决定的；
- （二）原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决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五）原决定遗漏赔偿请求，且确实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
- （六）据以作出原决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七）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八）原审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诉阶段提供新的证据，应当说明逾期提供的理由。

申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或者处理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经审查，对申诉人的申诉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申诉人主张的重新理理事由成立，且符合国家赔偿法和本规定的申诉条件的，决定重新审理。重新审理包括上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二）申诉人主张的重新审理事由不成立，或者不符合国家赔偿法和本规定的申诉条件的，书面驳回申诉。

（三）原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赔偿申请错误的，撤销原决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审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认为需要重新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有权决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直接审理，并将决定书送达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适用国家赔偿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定；本规定依据国家赔偿法和相关法律对重新审理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应当另行指定审判人员。

第十七条 决定重新审理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形中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听取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或者赔偿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公开质证。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案件，赔偿委员会组织质证时应当通知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

第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应当对原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理。

第二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的案件，应当在两个月内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案件经重新审理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维持原决定；

（二）原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决定结果正确的，应当在决定中纠正瑕疵后予以维持；

（三）原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决定结果错误的，应当撤销、变更、重新作出决定；

（四）原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对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的赔偿申请进行实体处理的，应当撤销原决定，驳回赔偿申请；

（五）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经协商达成协议的，赔偿委员会依法审查并确认后，应当撤销原决定，根据协议作出新决定。

第二十二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后作出的决定，应当及时送达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审查或者重新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中止审查或者审理：

（一）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原赔偿请求人、原赔偿义务机关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二）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四）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在法定审限内不能参加案件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恢复审查或者审理，并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查：

（一）申诉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申诉的；

（二）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被撤销的；

（三）其他应当终结的情形。

在重新审理期间，有上述情形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意见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审查或者重新审理期间申请撤回申诉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申诉后，申诉人又重复申诉的，不予受理，但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赔偿请求人在重新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准许撤回赔偿申请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决定。

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赔偿申请的决定送达后，赔偿请求人又重复申请国家赔偿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云锡集团债转股案例解析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同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附件同步公开。至此，2016 年年初起即被热议的新一轮“债转股”有了明确的政策依据。2016 年 10 月 16 日，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在北京签订总额 43.5 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协议，成为《指导意见》发布后的全国首单地方国企银行债转股项目。本文拟对云锡集团债转股的具体方案、操作模式及其中涉及的政策与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以供各位读者参考。

一、云锡集团债转股基本方案

云锡集团债转股并不是直接地将建行对云锡集团的债权置换为云锡集团的股权，而是采用“基金模式”撬动社会资金共同偿还云锡集团的高息负债。同时，债和股的业务板块并非一一对应，偿还某个子公司的债务转换后不一定是该公司的股权，而是其他优质板块和资产的股权。

在具体操作层面，建行与云锡集团成立一个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信托，该基金的原始资金来自建行，但是金额很小，主要以保险资管、建行养老金子公司的养老金、全国社保基金、信达资管子公司以及私人银行的理财产品为主。投资协议约定的 43.5 亿元债转股资金分为三笔投放，第一笔 23.5 亿元用于置换企业高息负债，第二笔 10 亿元用于对云锡控股下属关联公司实施投资，第三笔 10 亿元用于对云锡集团对下属关联公司优质矿权进行投资。对于置换的债务，按照 1:1 的账面价值进行承接，对于置换的股权，非上市公司按照经过评估的市场价格转股，上市公司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在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建行方面将作为积极股东，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并适时通过上市公司渠道或远期回购协议退出。

二、云锡集团债转股操作模式分析

云锡集团债转股采用的是设立基金模式，参与者通常为债权银行、企业、第三方执行机构或投资方，实施步骤通常包括设立基金、偿还债务、置换股权、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股权退出五个环节。

1、设立基金。云锡集团债转股以 GP-LP 模式设立有限合伙基金，其中 LP（有限合伙人）资金为建行少量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LP 内部根据风险和收益率不同划分为不同优先级，收益率在 5%-15%之间，建行不承诺刚性兑付；GP（一般合伙人）提供的资金在 20%以内，在本案例中由建信信托与云锡集团下属基金公司做双 GP。该方案中，合伙企业由建行方面和云锡集团共同管理，但建行方面占比较高，能够成为积极股东参与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如果是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参与债转股，则通常投资方希望参与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债权银行会以拟转股债权认购基金份额成为 LP，引入的投资方以现金出资成为 GP。

2、债转股的定价。债权和股权的定价问题债转股方案的关键。对于股权的定价，非上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状况由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并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相互验证，确认合理股价；上市公司可以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合理价格。对于债权的定价，则要区分债权的具体状况：云锡集团所有的债务均为正常贷款，因此基金按照 1:1 的账面价值予以承接；但对于部分企业的问题贷款，甚至是违约贷款，一般会以 3-4 折的比例进行折价；对于存在破产可能的企业，应结合具体债务的担保状况、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测算在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清偿率，以此确认债权的现金价值。

3、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对于债转股企业来说，单纯的债转股是治标之策，只能缓解企业一时的危机，如果能借此机会引入先进的公司治理模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方是治本良药。这需要企业的主管部门（如有）及管理层团队予以充分的配合及支持。云锡集团债转股方案中，建行方面参与企业经营就可能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4、股权退出。目前来看，涉及基金（或投资人）退出时可能有三种选择：一是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即通过主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俗称“四板”）的二级市场交易卖出；二是与企业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约定若事前承诺事项不达标，企业或股东将基金（或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回购，从而实

现退出；三是延长持有期，即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投资回报率较高的情况下延长持股期限。

三、债转股中的政策及法律问题

从法律角度看，企业债转股可能同时受到《公司法》、《合同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多部法律的调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要考虑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导。结合云锡集团债转股案例，笔者认为债转股中的如下政策及法律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一）明确债转股适用的企业范围

并非所有企业都能搭上债转股这辆“顺风车”。《指导意见》鼓励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同时禁止“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以及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实施债转股。

需要注意的是，“僵尸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等都不是一个准确的法律概念，在界定上存在困难。笔者认为应该通过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管理层的管理行为、涉诉及执行情况、人行征信报告等，并结合相关法律如《合同法》第四章关于合同履行的规定、《破产法》第二条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等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应充分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等进行沟通，准确判断企业状况。

（二）明确债转股适用的债权范围

《指导意见》指出“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结合《破产法》中关于破产债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除了专属于破产程序的破产费用债权和共益债权外，企业债权的类型主要包括有担保债权、劳动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其中劳动债权与税收债权因为性质特殊不宜作为转股债权，普通债权中的一部分是企业经营过程中赊销行为形成的应收账款，此类债权较为零散也不宜作为转股债权。因此企业转股债权的主要范围集中在有担保和无担保的金融类债权。

进一步分析企业的金融债权类型，按照其融资方式可分为以银行贷款为代表的间接融资类债权和以债券类产品为代表的直接融资类债权。从交易成本上看，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谈判成本、执行成本明显低于与广大债券类产品投资人的交易成本。此外，从外部性上分析，企业债券类产品的发行、交易均在公开市场完成，投资者类型多样，且风险承担能力差异较大，此类债权债转股的外部性影响明显更大。因此，以银行贷款为代表的间接融资类债权更适宜债转股方案。

（三）债转股需要关注的法律问题

1、转股前，各方应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认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确认无抗辩事由、无撤销事由，确认债权金额，起草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

2、转股过程中，各方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即债权）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同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应当增加注册资本，即债转股需按照转股企业增资事项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包括股东会绝对多数决、修改公司章程、签署债转股协议、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3、转股完成后，根据《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本身不得主动持有企业股权，被动持有股权的应自取得之日起两年内予以处分，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被动持股两年内的风险权重为 400%，两年后为 1250%。

4、股权退出过程中，若选择资本市场退出，应注意《公司法》第 141 条及《证券法》第 38 条对于股权转让期限的限制；若选择对赌协议方式退出，尤其是与企业对赌，应注意《公司法》第 142 条对于股份回购设置的条件和比例限制，若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可能，则有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四）关注债转股与破产重整程序的结合

债转股除了可以通过庭外协议重组的方式进行外，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也可以通过申请破产重整的方式在庭内进行。破产重整将受到《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约束，有利于提高债转股的效率和效力，保护企业的价值。但同时应当注意，与庭外债转股不同，破产重整下的债转股将直接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方案应该更加全面、谨慎。

结语

债权转换为股权后，其权利义务关系、权利实现方式、法律保护规则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坚持“一企一策”，避免运动式推进，才能真正在企业与债权人之间实现帕累托改进。

中国银监会关于 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7〕4 号

各银监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各协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现就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以下具体指导意见。

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一）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提升经营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要继续推广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二）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在深入推进去产能过程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

管理公司等积极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积极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三）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行为，切实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推动降低库存压力较大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持续支持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

（四）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确保银行债权洁净转让、真实出售，有效实现风险隔离，严防道德风险。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或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五）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努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层次，切实帮助客户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要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大力整治不当收费行为。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六）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有效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要按照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要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进

一步完善“四单”等金融扶贫工作机制，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继续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贫困地区延伸机构和服务，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率。

（七）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根据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在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要继续发挥重要支持作用。要积极总结推广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实践经验。

（八）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大力支持我国自主品牌发展。

（九）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拓展消费金融业务，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要积极创新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银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快建立绿色银行评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绿色信贷投放，重点支持低碳、

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决退出安全生产不达标、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十一）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对银行业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意义，自觉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下沉重心的原则，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切实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纠正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的绩效考评体系。

（十二）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深入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完善配套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立足机会平等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探索采用事业部、专营机构、子公司等形式，形成多层次的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组织体系。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要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合理赋予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提高县域信贷业务办理效率。

（十三）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试点，试点银行要加快完善投贷联动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优化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理财、信托等多元化业务，应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十四）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应坚守自身职能定位，突出开发性和政策性主业，发挥各自优势，以服务国家

战略、审慎合规经营、有效管控风险和保本微利为原则，淡化规模类、增长类、盈利类考核指标。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专项建设基金的投资使用效率。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探索与地方法人银行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十五）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有序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工作，落实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推动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管理制度，加强控股股东行为约束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控股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管理。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十六）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合规管理，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信托等业务监管规定，提高产品和服务透明度。开展跨业、跨市场金融业务，要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真实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监管套利。充分发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的作用，确保相关业务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十七）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新。要系统研究各类创新业务的法律特征和风险实质，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并合理控制业务增速、集中度和复杂程度，确保业务发展状况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十八）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股权管理并提高透明度，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要按照统筹考虑、审慎把握的原则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要切实自查自纠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四、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各级监管机构要积极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效率，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

（二十）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各级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二十一）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各级监管机构、银行业自律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积极推动落实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主体责任，董事会、高管层应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各总行（公司）要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本意见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三）强化考核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评估、检查、审计机制，制定可操作、能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对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不足等进行定期评估考核，提出整改

方向，并将结果每半年一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各级监管机构要将所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纳入监管评价。

（二十四）促进沟通交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宣传力度，在服务 and 产品创新、授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改革等方面加强沟通。各级监管机构和银行业自律组织要及时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建立信息联动发布机制，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7 年 4 月 7 日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结合期货市场与期货行业发展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货公司年度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出具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是否符合标准，期货公司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不设预警标准。

第十条 期货公司净资本是在净资产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资产调整值+负债调整值-/+其他调整项。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是指期货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所需要的资本。

第十二条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是指期货公司按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要求以自有资金缴存用于履约担保的最低金额。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进行专项说明，并要求期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未能准确确认预计负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末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净资本时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并在风险监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借入次级债务、向股东或者其关联企业借入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规定计入净资本。

期货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期货公司开展某项业务存在未预期风险特征的，可以根据潜在风险状况确定所需资本规模，并要求期货公司补充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第三章 编制和披露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及行业发展情况调整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期货公司不定期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或要求期货公司在一段时期内提高风险监管报表的报送频率。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保留书面月度及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责任人员应当在书面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风险监管报表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 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條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達到預警標準的，期貨公司應當於當日向全體董事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原因、對期貨公司的影響、解決問題的具體措施和期限，書面報告應當同時抄送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期貨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還應當及時向全體股東報告或進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應當對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的計算過程及計算結果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檢查。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可以根據監管需要，要求期貨公司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風險監管報表進行專項審計。

第二十四條 期貨公司的風險監管報表被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意見、帶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無保留意見的，期貨公司應當自審計意見出具的 5 個工作日內就涉及事項對風險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專項說明，並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可以視情況要求期貨公司限期改正並重新編制風險監管報表；期貨公司未限期改正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可以認定其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

期貨公司的風險監管報表被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或者否定意見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可以認定其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期貨公司未按期報送風險監管報表或者報送的風險監管報表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應當要求期貨公司限期報送或者補充更正。

期货公司未在限期内报送或者补充更正的，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期货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控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漏报、错报，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风险状况判断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立即报送更正的风险监管报表，并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进入风险预警期。风险预警期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期货公司制定风险监控指标改善方案并定期对监管指标的改善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二）要求期货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风险监控指标的影响；

（三）要求期货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期货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相关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优于预警标准并连续保持 3 个月的，风险预警期结束。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知晓相关情况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期货公司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和原因进行核实，视情况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并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经过整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期货公司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或者经过整改风险监管指标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风险监管报表是期货公司编制的反映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报表。

（二）资产、流动资产是指期货公司的自身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

（三）负债、流动负债是指期货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含客户权益。

（四）重大业务，是指可能导致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发生 10%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5 号公布、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修

订）、《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3号）同时废止。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7〕47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文件精神，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在总结试点省份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全国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应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推动建立程序更为便利、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模式、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机制，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库，确保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都具备电子营业执照发放能力，逐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互通互认互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推进，确保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性。电子营业执照是以工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据性和权威性。

（二）坚持统筹规划，确保电子营业执照的统一性。电子营业执照实行全国统一的展示版式、照面内容，实行统一的数据格式、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按照“统一规划、地方推进、全国通用”和“谁登记、谁发照、谁管理”的原则，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应用工作。

（三）坚持便民助企，确保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坚持“无介质”“不收费”的原则，电子营业执照不依附于特定的存储介质，不向市场主体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便携、权威、安全的特性，发挥其在亮照经营、身份认证等领域的应用，服务企业“一照走天下”。

（四）坚持安全管理，确保电子营业执照的可靠性。电子营业执照的生成、管理和应用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密码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合法合规、安全可信、稳定可靠。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工商总局于 2017 年 6 月底前确定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模式，制定统一的技术和数据标准，统一电子营业执照展示版式、照面信息，明确规范申领、发放、使用的管理流程和档案管理规则。各地在总局统一框架下，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工商总局备案。

（二）搭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2017 年 10 月底前，工商总局搭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形成以工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的、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功能，以及防伪防篡改防抵赖防假冒等信息安全保障功能的运行管理体系。总局搭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发、验证、亮照平台和用户管理系统，各省在全国统一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建设本地电子营业执照签发、管理和应用系统。工商总局对各省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行统一管理，保持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一致性，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的互认通用。

（三）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工作。各地要按照电子营业执照管理规范，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变更等工作。登记机关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后即自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保存到电子营业执照库并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展示，并依当事人申请依法发放纸质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推行“零见面”的发照模式。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成前已设立登记的企业，在技术条件成熟时，由登记机关统一生成电子营业执照，保存到电子营业执照库并同时公示。企业办理涉及照面信息的变更登记后，电子营业执照的内容要进行同步实时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或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电子营业执照上要同步标记注销标识或被吊销标识。要将电子营业执照的签发、验证和管理嵌入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中，具备让企业从申请到领照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能力。

（四）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政务服务”环境中的应用。各地要加强同地方政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同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无介质、防篡改的特性，发挥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网上亮照等功能在政务系统中的作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共享互用，做到“一个部门发照、所有部门流转”，避免企业反复提交纸质证明文件或网上重复录入信息，真正减轻企业负担。

（五）稳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商务环境中的应用。各地要不断探索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身份识别、验证等功能，逐步扩大应用范围、拓展应用场景。逐步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线上、线下的验证、查询、亮照、打印等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六）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各级特别是省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应急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提供保障。

（七）做好试点地区已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的升级改造工作。以工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的电子营业执照具备反向兼容功能，前期试点地区要及时升级改造系统，做好已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向全国统一模式电子营业执照的过渡工作，确保已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的通用性和易用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步伐。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倒排时间表，建立完善配套制度，及时启动具体改革措施，扎实有效落实各项工作。

（二）做好保障工作，注重部门协调。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做好对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化建设的人员、设施、资金、技术保障，推动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政府支持、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重点突破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服务，将公众满意作为评价改革成效的第一标准。

（三）加强宣传培训，创新推广应用。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宣传、培训及应用推广工作，积极向相关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和易用性，及时解答公众疑问，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各地要将电子营业执照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在系统建设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总局及时反映。总局将适时启动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的督查工作。

工商总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